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文辉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刘迪先生担任执行总经理，聘任王红玉女士、赵晨光先生、张艳丽女士、黄怡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红玉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审阅了本次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2、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工作受市场环境及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工作推进迟于预期，为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顺利实施及完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 6 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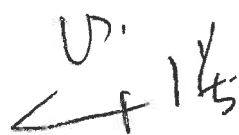
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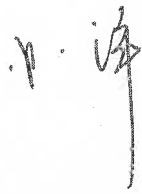
毕强：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s of a stylized 'U' shape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the number '145'.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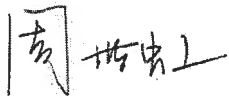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ang in black ink.

2020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5月20日